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訂立的 —

- (a)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 (b) 《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附表 1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A 分部中 —

- (a) 加入 “達蘆那韋；其鹽類” ；
- (b) 加入 “恩曲他濱；其鹽類” ；
- (c) 加入 “磷苯妥英；其鹽類” ；
- (d) 加入 “西格列汀；其鹽類” ；
- (e) 加入 “替諾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 (f) 廢除 “氨甲環酸” 而代以 “氨甲環酸，但包含在牙膏中的以重量計算為 0.05%的氨甲環酸除外” 。

2.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A 分部中 —

- (a) 加入 “達蘆那韋；其鹽類” ；
- (b) 加入 “恩曲他濱；其鹽類” ；
- (c) 加入 “磷苯妥英；其鹽類” ；
- (d) 加入 “西格列汀；其鹽類” ；
- (e) 加入 “替諾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 (f) 廢除“氨甲環酸”而代以“氨甲環酸，但包含在牙膏中的以重量計算為 0.05%的氨甲環酸除外”。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3 —

- (a) 在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 5 種物質，使該等物質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放寬對包含在牙膏中的以重量計算為 0.05%的氨甲環酸的管制。

《 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1) 《 毒藥表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I 部中，在 A 分部中 —

- (a) 在與“抗組胺物質”有關的一項中，廢除“氯雷他定”而代以“氯雷他定(但包含在標明只作紓緩過敏性鼻炎症狀之用的藥劑製品中的氯雷他定及其鹽類則除外)”；
- (b) 加入“達蘆那韋；其鹽類”；
- (c) 加入“恩曲他濱；其鹽類”；
- (d) 加入“磷苯妥英；其鹽類”；
- (e) 加入“西格列汀；其鹽類”；
- (f) 加入“替諾福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 A 分部中，加入 —
“包含在標明只作紓緩過敏性鼻炎症狀之用的藥劑製品中的氯雷他定及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的附表一

- (a)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5 種物質，使包含該等物質的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在其在場監督下銷售；及
- (b) 放寬對包含在標明只作紓緩過敏性鼻炎症狀之用的藥劑製品中的氯雷他定及其鹽類的管制，使它們無須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在其在場監督下銷售。